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沛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5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201號、第36905號、第424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上訴卷第130頁)，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366條規定，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當時是因為急找工作而遭詐騙集團利用，犯後已經後悔，也有與一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我還需要照顧我母親，請再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；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；

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則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得減刑，且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排除未遂犯之適用，經比較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，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該條規定。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（原審聲羈卷第38頁、原審金訴卷第134至135頁、第143頁、本院上訴卷第136頁），且原審判決亦認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經核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之規定，自應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就原審判決事實一㈡部分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，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，但仍得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併予審酌。

四、原審判決就上開部分因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程序時坦承犯行（見聲羈卷第38頁，並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，復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(原審判決第6頁)，則依上所述，被告所犯各罪顯然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之減刑規定，亦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上開從輕量刑事由。原審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，並從輕審酌上開量刑事由，已有違誤，自應就被告上訴各罪之刑部分，均撤銷改判。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認定，於詐欺集團中擔任取簿手之犯罪手段，所為造成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；再兼衡被告有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、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有上開從輕量刑事由，又已與告訴人游巧吟以5萬元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原審金訴卷第171至17

2頁），但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，上訴意旨所舉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上開撤銷部分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至被告聲請調取另案士林地檢的扣案證物進行偵查，目的是要換回其弟弟於本案為被告所使用，作為犯罪工具而經扣押之手機云云。惟本件被告既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已如上所述，沒收部分並不在本院所得審酌調查之範圍，而就被告上訴部分，事實已臻明確，別無調查之必要性，是此部分被告之聲請調查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(即原審判決附表二)

編號	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事實欄一㈠（告訴人陳美如）所載犯行	林沛縈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2	事實欄一㈡暨附表一編號1（告訴人吳佩璇）所載犯行	林沛縈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3	事實欄一㈡暨附表一編號2（告訴人游巧吟）所載犯行	林沛縈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4	事實欄一㈡暨附表一編號3（告訴人王詩萱）所載犯行	林沛縈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